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三市监文〔2025〕44号

签发人：贾立耘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 178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乔军丽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业务服务助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主管部门的权责界定

根据《律师法》第五十五条及相关法规文件，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承担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监管职责。国务院自 2004 年起取消“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设立审核”行政审批后，按照“证照分离”改革要求，严格遵循“谁主管、谁监管”原则，由司法行政部门对未取得律师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协同落实职责分工，确保监管责任无盲区。

二、关于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的准入管理

一是明确准入标准。严格执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禁止市场主体使用“律师事务所”“律师”等误导性名称。统一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为“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明确划分一般经营项目与特许业务范畴。

二是强化信息互通机制。落实“先照后证”衔接要求，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实时推送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登记注册信息，建立审批与监管无缝对接机制。

三、关于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的监管

一是依托三门峡市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市场监管部门、司法部门等四十余家行政执法部门，及时、准确、全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归集各类涉企信息，并同步向社会公示，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等 16 类信息，充分实现了政府与社会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监督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积累信用资本、政府部门对法律服务机构实施高效监管的需要。

二是依托三门峡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推动司法部门等三十余家业务主管部门使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对包括法律服务机构在内的全

市各类市场主体进行日常监管。推动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推动按照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抽查，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监管效能，营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

三是聚焦互联网、户外媒介等渠道，依托广告智慧监测平台对各类广告进行监测，重点抽查网站、APP、公众号、抖音等互联网媒体，多维度强化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广告监管。尤其关注直播、弹窗、“软文”等新型广告形式，指导全市依法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结合普法宣传提升机构合规意识和公众广告辨识能力，切实维护法律服务市场广告秩序。

四是严格依据《价格法》和《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督促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在经营场所、服务合同及网络平台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标准及计费方式，严禁模糊标价、收取公示服务项目以外的其他费用。及时处理投诉举报，通过12315平台积极受理群众关于法律咨询类的投诉举报线索，严厉查处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五是聚焦重点问题，强化监管执法。对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开展专项整治。集中力量、集中时间，依法查处大要案件。加强行刑衔接，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切实保护群众利益，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下一步，市场监管部门将认真落实您的建议，坚持问题导向，

强化协同治理，促进我市法律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联系部门：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科

联系电话：0398-2802246

联系人：张娟秋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5日印发



附件 5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 编号	178	满 意 程 度	满 意	基 本 满 意	不 满 意
承办 单位	三门峡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	
意见见					
	委员签名：				
备注	1.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				
	2.请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打“√”。				
	3.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附加页。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